

这样的奇葩事居然也能遇到

晕! 市民打“专车”打来一辆公交

用打车软件呼叫“专车”，却来了辆公交！这不是“段子”，而是发生在身边的真事。前日，上海市民陈女士向记者反映，她遇到了这桩怪事，“一个人坐‘公交专车’回家。”那么，如果路中出现“状况”，责任该如何分摊？公交车用作“专车”到底为哪般？



合成图片 雷小露

意外事件

用打车软件叫“专车”竟叫来一辆公交车

本月上旬的一天晚上11点整，刚下班的陈女士打算回家。她在上海火车站附近习惯性地拿出手机，用“嘀嗒拼车”APP叫了辆“专车”。下单5分钟后，页面即显示预约成功，一辆红色SUV抢了单。随后，司机还主动打来电话确认上车地点。可当陈女士到达预约的上车点后，却没看见一辆轿车。

“到了吗？”寒风中，陈女士冻得瑟瑟发抖，通过电话焦急地向司机询问。“已到路边。”司机回答。然而，陈女士左顾右盼却没看见相约的轿车。彷徨之际，一位三四十岁模样的师傅驾驶着一辆公交车停到她身旁，并自称就是接单司机。陈女

士看呆了。接下来司机的回答更让她觉得稀奇：“我的轿车停在漕宝路附近，因为今天值最后一趟班，没空开‘专车’出来，你就上来坐公交车吧。”因为急着回家，陈女士半信半疑地上了公交车。

当晚11点10分，司机载着陈女士出发。司机接“私活”就不怕被发现吗？司机边驾车边解释，开“专车”只是他的兼职。当天，他刚结束末班车工作。按理说，他应把车从终点站直接开回位于市西的停车场。其间，公交车只能“闭门谢客”。但在司机看来，这存在资源“浪费”。“与其将车‘空放’回库，不如顺路载客。”他认为这并不会对行

车造成什么影响。

“你用公交车拼车不止一次了吧？”陈女士好奇地问，“是啊！”他笑了笑对此毫不掩饰。对于一个人“包公交车”，陈女士表示“很新奇”。“我乘着公交车上了高架，到达自家门口只花了约半个小时。”

晚上11点40分许，陈女士到达了漕宝路附近的小区门口，立马给司机满分评价。除了付清26.5块的打车费外，她还额外给了对方4块钱的感谢费。

随后，记者拨通了涉事司机的电话，对方承认其的确在嘀嗒拼车注册了账号，主要在闵行一带“接活”，对“公车私用”之事却只字未提。

各方声音

打车平台 经查实车主会面临封号

对此，“嘀嗒拼车”工作人员回应，乘客发现车辆与下单信息不符，可直接向平台投诉。“举报一经核实属实，平台会对车主的账号进行警告、扣分等处罚。最严重的，车主将面临封号。不过，司机并不会被罚款，乘客也无法获赔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，“乘客需提供叫单时的手机号，或司机手机号。平台会事先核查车主、乘客账号优劣情况。在3至5个工作日内，平台会给投诉人回复电话。若乘客不愿意透露个人信息，也可到打车软件上匿名投诉。”她坦言，对于车辆不符的情况，平台监控力量有限，这类事往往只能依赖乘客举报。

“平台每周能处理150个‘人、车、牌不符’案例。”该工作人员介绍，公司内部明令禁止公车私用，驾驶员申请注册时，平台会要求司机的驾龄、车况等必须符合安全驾驶标准。

巴士公交 抓到要扣司机月度奖金

“利用入场车接客肯定是违规了。”巴士公交工作人员表示，按照公司规定，乘客到达终点站后，公交末班车运营已经结束，司机不可再度载客。该工作人员介绍，“巴士公司会通过GPS系统将司机当天的行驶轨迹调出来，而后，下载公交车内的录像资料并进行回放。是否为‘公车私用’一目了然。”

公车私用一经查证属实，司机将面临怎样处罚？该工作人员表示，“司机违规情节若不严重，例如，在返场途中顺路载客、刷卡载客、超速行驶，将被作为违反一般劳动纪律论处，罚款50-500元不等。”如果是公交车当“专车”用，则属于严重违规的情况。工作人员强调，“一方面，司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；另外，行驶途中万一出了车祸，会给企业带来不小麻烦。司机至少会被扣除当月奖金，两千至三千元。”

法律人士 司机乘客安全不能保障

“公交车属于公交单位所有的运营车辆，司机公车私用涉嫌违法。”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楠表示，司机已涉嫌不当得利，获利累计一定数量的，甚至会涉嫌犯职务侵占罪。

“公交车通常都购买了商业险、交强险。在运行过程中，一旦发生意外，首先由车辆保险公司应赔付。此外，由于司机所为并非职务行为，公交车公司承担责任不合理，单位没有赔偿义务。保险以外部分，司机应按过错比例承担。”江楠律师认为，“乘客自身也有一定责任。”

“保险公司不应理赔。”在理赔方面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仲剑峰与江楠则持不同意见，“在非营运状态下，让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不公平。”

仲剑峰指出，“一旦发生意外，司机和乘客的权益均无法得到保障。” 据《青年报》

我国破获一起危害国家安全案

彼得等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近日，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联合破获一起危害国家安全案件，成功打掉一个以“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”为名、长期接受境外资金支持、在境内培训和资助多名“代理人”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非法组织。彼得·耶斯佩尔·达林(瑞典籍)等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事实

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

经查明，2009年8月，彼得伙同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璋(涉嫌犯罪，已另案处理)等人，在香港注册成立名为“Joi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Limited”(简称JDI)的机构，在境内以“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”的名义活动，未履行任何注册备案程序，资金入境和活动完全脱离正常监管。该组织长期接受某外国非政府组织等7家境外机构的巨额资助，按照这些境外机构设计的项目计划，在中国建立10余个所谓“法律援助

站”，资助和培训无照“律师”、少数访民，利用他们搜集我国各类负面情况，加以歪曲、扩大甚至凭空捏造，向境外提供所谓“中国人权报告”。同时，该组织通过被培训的人员，插手社会热点问题和敏感案事件，蓄意激化一些原本并不严重的矛盾纠纷，煽动群众对抗政府，意图制造群体性事件。该组织曾经资助的幸清贤与境外勾连，策划组织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宇之子偷越国边境。幸清贤涉嫌犯罪被另案处理。

说法

不能保证报告内容属实

彼得对上述情况供认不讳。他说，“差不多所有的报告都是通过网上搜索查询等方式做出来的，并不能反映真实全面的情况，具体案例我没有亲眼所见，我不能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属实。”

他还供述，某外国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项目书明确提出JDI每年发起不少于96起针对中国政府的诉讼、发起针对公民律师的培训等内容。对这些所谓的公民律师，JDI会每个月支付其工资3000元人民币，而对像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王全璋这样的执业律师，除每个月支付工资5000元人民币

外，还额外支付每个案件2万元人民币，支持他们发起针对政府的诉讼。

该组织成员王某、邢某供述，彼得等人是西方反华势力安插在中国的眼线，他们搜集中国的负面信息，由境外势力加以利用，在国际上抹黑中国国家形象；以帮助中国发展为名，在中国民间不断培植势力，挑起访民群体、敏感案事件当事人等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，以各种手段蒙蔽、利诱更多不知情人员，伺机在国内制造事端，扰乱国家和社会秩序，妄图以此影响、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。

进展

彼得十分后悔自己的行为

另据查明，近年来，该组织接受境外资金近1000万元人民币。为牟取私利，彼得等人通过虚增项目、虚报工资等手段，将接受的境外资金层层截留，接近半数的资金被用于个人开销或中饱私囊。“表格是在申请项目时用来要钱的，但最终钱不一定发下去，因为如果我真的按照表格来发放工资，我就没有利润了。”彼得供认。

彼得表示，自己在接受调查期间受到良好的对待，患病服药问题也得到了很好的解决，还被允许与瑞典驻华使馆人员会见，体现了人道主义关怀，感到很满意。对于自己的行为，彼得表示十分后悔，“我在中国从事了违反中国法律的活动，伤害了中国政府和中

国人民，为此我要深深致歉。”

经过多日反思，王某、邢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痛心疾首、追悔莫及。王某说：“我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，作为一名中国人，决不能做有损于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的事情，希望能给我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，让我为自己的错误行为赎罪。”邢某说：“我帮彼得干的这些事情，客观上为境外反华势力攻击中国提供了炮弹，危害何其严重，我愿意积极认罪悔过，恳请宽大处理。”

1月3日，彼得涉嫌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罪被国家安全机关拘传，后转为监视居住。1月16日，国家安全机关安排瑞典驻华使馆人员与彼得进行了会见。 据新华社